

重庆市教育考试院文件

渝教考发〔2016〕89号

重庆市教育考试院 关于印发《重庆市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 艺术类招生专业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招生考试机构，各在渝招生有关普通高校：

现将《重庆市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招生专业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 招生专业考试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加强对艺术类专业考试工作的管理，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确保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选拔程序公平公正、规范有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点设置及管理

考点设置：按照“统一管理、确保质量、方便考生”的原则，2017 年我市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继续实行统一集中设点，各专业类考点具体安排如下：

美术类：四川美术学院 西南大学 重庆师范大学

音乐类：西南大学

影视类（表演、播音主持）：重庆大学（沙坪坝 A 区）

舞蹈类（舞蹈学、舞蹈表演、舞蹈编导）：重庆大学（大学城校区）

编导类（广电编导、戏剧影视文学、导演）：重庆邮电大学

各考点成立专业考试领导小组，组长由设点学校分管招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考点设主考（领导小组组长）1 名、副主考 1 至 2 名。考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考务组、纪检监察组、保卫组、后勤组、信访咨询组等机构。主考人员和评卷教师均按一定比例在有关院校中聘请，原则上设点院校不得超过 50%。各考点业

务机构负责人名单(附件1)须于2016年11月20日前报市教育考试院普通高校入学考试处备案。

考点领导小组的职责:

(一) 领导和管理本考点专业考试各项工作,制定本考点专业考试实施方案;

(二) 确定办公室和各业务机构负责人及其职责;

(三) 检查督促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四) 做好试题试卷的保密保卫工作,并保证其绝对安全;

(五) 组织本考点的考试、评卷、统分和输机统计工作;

(六) 处理本考点考试中发生的重大问题,并及时上报;

(七) 招生宣传和后勤服务工作。

美术类专业考务办公室设在四川美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考务办公室负责制定考试实施方案,并做好评卷、统分等工作,各美术专业考点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二、报名

凡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须符合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重庆市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于2016年11月23日至12月2日到区县(自治县)招生考试机构设置的报名点参加普通高考报名,同时进行指纹采集(用于在专业考试过程中进行考生身份核验),并在网上进行艺术专业考点选择。

(一) 选择考点的生源范围:考生报考类别为文史类且考试类型为文科(艺术)[13]、理工类且考试类型为理科(艺术)

[17]，或高职对口类且考试类型为[69]艺术类，此项目必选。

(二) 选择考点的具体要求：选择考点在高考报名时同步进行。凡是参加重庆市艺术类专业统考的考生必须在网上选择考点。全市美术类设四川美术学院、西南大学、重庆师范大学共三个考点，考生只能选择一个，如某个考点容纳人数满额，则只能选择未考的考点；艺术其他类中音乐类、编导类、影视类表演、影视类播音主持、舞蹈类选择相应考点。

考生仅报考重庆市统考未涉及艺术类专业，如体育舞蹈、录音艺术、书法等不参加重庆市艺术类专业统考，但须选择“重庆市统考未涉及艺术类”。

原则上考生不能同时兼报美术类和艺术其他类，确有兼报者，录取时将按先美术类后艺术其他类的投档原则进行投档录取。

(三) 普通高中考生不得报考对口高职艺术类。

(四) 专业统考现场确认：考生根据高考报名时选择的考点及专业，在规定时间内持二代身份证到各相关专业考点办理专业考试有关手续，签定《专业考试诚信承诺书》，缴纳专业考试报名费，领取专业考试《准考证》并参加专业考试。

(五) 校考：需参加专业校考的考生，凭本人身份证、专业考试《准考证》或《艺术专业准考证》到学校指定考点参加校考。无专业考试《准考证》的考生，需到报名区县招考机构打印《艺术专业准考证》。

三、统考考试科目、时间及试题的安全保密

(一) 考试科目

1. 美术类

专业	科目	分值	总分
美术	1、素描(头像)	100分	300分
	2、色彩(静物)	100分	
	3、速写(人物动态)	100分	

2. 音乐类

专业	方向	科目	分值	总分
音乐学	师范	1、声乐:演唱歌曲1首(曲目自选)	100分	300
		2、钢琴:弹奏乐曲或练习曲1首(曲目自选)	100分	
		3、视唱:线谱、简谱各一条	30分	
		4、练耳(笔试)	50分	
		5、乐理(笔试)	20分	
	理论	(1)音乐学理论基础(笔试):①音乐短文写作40分(命题作文),②音乐理论综合60分(含中外音乐史、民族音乐、音乐欣赏等内容,所涉知识以普通高中音乐教材为基础,略有拓展)	100分	300
		(2)音乐技能测试(声乐、钢琴或器乐任选一种):声乐演唱歌曲1首(曲目自选)、钢琴或器乐演奏乐曲或练习曲1首(曲目自选)	100分	
		(3)视唱(或视奏):线谱、简谱各一条	30分	
		(4)练耳(笔试)	50分	
		(5)乐理(笔试)	20分	
音乐表演	声乐	(1)主科:演唱歌曲2首(曲目自选)	200分	300
		(2)视唱:线谱、简谱各一条	40分	
		(3)练耳(笔试)	40分	
		(4)乐理(笔试)	20分	
	钢琴	(1)主科:演奏练习曲1首、乐曲1首(曲目自选,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200分	300
		(2)视奏	40分	
		(3)练耳(笔试)	40分	
		(4)乐理(笔试)	20分	
	器乐	(1)主科:演奏练习曲1首、乐曲2首(曲目自选,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200分	300
		(2)视奏	40分	
		(3)练耳(笔试)	40分	

		(4) 乐理 (笔试)	20 分	
	通俗演唱	①主科: 准备三首流行歌曲 (由主考教师指定演唱其中一首, 自备 CD 伴奏带)	200 分	300
		②视唱	40 分	
		③练耳 (笔试)	40 分	
		④乐理 (笔试)	20 分	
	通俗演奏	①主科: 演奏练习曲、乐曲各一首 (考试曲目自选, 要求背谱演奏, 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200 分	300
		②视奏	40 分	
		③练耳 (笔试)	40 分	
		④乐理 (笔试)	20 分	

3. 编导类

专业	科目	分值	总分
广播电视编导 戏剧影视文学 戏剧影视导演	艺术常识	100 分	300 分
	故事写作	100 分	
	影视作品分析	100 分	

4. 影视类

专业	科目	分值	总分
表演	1、语言 (朗读指定作品)	60 分	300 分
	2、声乐 (自备中文歌曲一首, 唱法不限, 无伴奏)	60 分	
	3、形体 (自备舞蹈、戏曲身段、艺术体操、武术任选一种)	60 分	
	4、命题小品表演	120 分	
播音与主持艺术	1、朗读指定文学作品	50 分	300 分
	2、播读指定新闻稿件	50 分	
	3、话题评述	100 分	
	4、即兴主持,	100 分	

5. 舞蹈类

专业	科目	分值	总分
舞蹈学 舞蹈表演 舞蹈编导	专业基本条件测试 (形体比例、相貌、气质)	50 分	300 分
	基本能力测试 (软开度、速度力量、协调感、弹跳力)	130 分	

	舞蹈技能测试(跳、转、翻)	15分	
	个人特技展示	5分	
	组合或剧目表演	90分	
	口试(语言表达能力)	10分	

(二) 考试时间

专业类别	科目	时间	备注
美术类	素描	2016年12月11日 08:30-11:30	
	速写	2016年12月11日 11:40-12:10	
	色彩	2016年12月11日 14:00-17:00	
编导类	艺术常识	2016年12月10日 09:00-11:30	
	故事写作		
	影视作品分析	2016年12月10日 14:00-16:30	
音乐类	练耳	2016年12月18日 09:00-11:00	
	乐理		

技能考试科目时间以考点现场公布为准,请仔细查看。

(三) 试题的安全保密

各考点要按教育部、中宣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的通知》的要求,建立试卷保密室,试卷保密室必须设在楼房的第二层以上,房间必须是钢混(或者砖混)结构,具备防盗、防火、防潮、防鼠功能,配备铁门、铁窗、铁柜,还应当配备报警器、灭火器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保证这些设备在试卷保密室使用期间一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要指定专人负责保密保卫工作,主考是考点保密工作第一

责任人。各类试题和评分参考均属国家机密材料，必须存放在保密室保密柜内，由两人以上负责值班保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启封。笔试科目的试题在考试前，应交由考务负责人和监考员检查密封是否完好，并在规定时间内由监考员当众向考生启封。若发生试题失泄密事件，须立即上报我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扩散。

四、专业考试

(一) 统考考前准备

各考点要在主考领导下，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各考点应公布考试的具体要求、程序、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要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专业考试有关文件和工作细则，学习艺术类专业考试工作纪律（见附件2），明确各自职责、任务、纪律和要求，熟悉和掌握各类考试规章和操作规程，并按要求完成有关工作。要绘制考点平面示意图和张贴路标，设置茶水、医药和有关物品供应点。要在考场门口贴上考场编号，对笔试科目还要按考生的专业考号划分考场和进行课桌编号。主考要对考前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各考点要做好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凡存在薄弱环节须采取有力措施予以加强，务求落实达标。

(二) 统考实施

面试科目的主考教师应按照各考点专业考试时间（见附件3）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做好考试的准备工作待考，由检录人员核对考生《准考证》和《身份证》与本人是否一致，自动生成编号，考生进入考场，即可开考。

笔试专业考试开考前 30 分钟，监考教师到试卷保管处领取试题（试卷），考生提前 15 分钟排队进入考场，经监考人员核对所有考生准考证、身份证上的照片与本人相貌相符且准考证号码与座位编号一致后，由监考人员宣读《考试规则》，开考前 10 分钟，监考人员当众启封试卷袋，逐份核对，若发现试题（试卷）有差误，经请示主考并报市教育考试院同意后方可更换备用试题（试卷），考前 5 分钟开始分发试卷。开考时间到，监考人员宣布开始答题，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再进入考场。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人员要提醒考生注意掌握时间；考试时间终止，要求考生停止答卷，按考号顺序收回试卷（含空白试卷，应在空白试卷上写明考试科目和“缺考”字样，试卷应当场按考号顺序密封装订成册。每个考场的监考人员应在考场记事表上注明试卷份数、科目和缺考生考号及人数，签字后将考场记事表与试卷一起放入试卷袋加封。在每个加封试卷袋上要注明份数和科目，同时记录密封时间，以免散失，并立即送回试卷保管人员处验收存放。

考点所有考务工作人员，必须佩戴标识，严守纪律，坚守工作岗位，服从考点主考安排。除主考、监考人员外，其他任何人不得进入考场。考生家长、亲友及其他人员不准在考点周围围观、喧哗。如有影响考点秩序或故意寻衅的事件发生，工作人员应坚决予以劝阻和制止，情节恶劣者，考点负责人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以保证考试工作正常进行。

（三）校考专业及考点设置

在渝招生的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既有认定我市统一组织专

业考试成绩的，也有在统考专业合格的基础上学校再组织专业校考的。除 31 所独立设置艺术院校和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高校（见附件 4）外，其他院校原则上不再单独组织专业校考，只能认定我市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成绩。凡我市统考涉及到的专业，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及所有高校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均应直接使用我市统考成绩，学校不再组织专业考试。

报考认定我市统一组织专业考试成绩的院校的考生，只要参加了我市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并成绩合格（达到了本科或专科分数线），就可以填报该校相应层次的专业；报考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的考生，根据招生学校要求凭统考专业《准考证》或《报考证》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校考。如果招生学校组织的校考专业在我市艺术类统考专业范围内，考生必须先参加我市的专业统考且取得合格证，方能参加招生学校的校考，否则，校考成绩无效。我市统考未涉及到的专业，由招生学校自行组织校考，校考的时间和地点详见学校的招生简章。校考的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计分标准、评分办法由学校确定，并在招生简章中向社会公布。报考市外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的考生，请直接与报考学校联系并索取相关的招生资料，也可以在招生院校网上查询相关信息。对考生身体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应按教育部规定的专业受限条款执行。

需来我市单独设点进行艺术专业考试的市外院校，须提前向重庆市教育考试院提出书面申请（须明确考试时间，组织形式等），经同意后方能进行，市内外高校在渝组织专业校考的时间按照教

育部的要求须安排在2017年春节之后进行。为加强监督检查，来渝设点的高校必须在重庆市教育考试院确定的考点进行专业考试，考点设置如下：

美术类：四川美术学院

非美术类：重庆广播教育学校，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59号（原上清寺电台，联系电话：63861075）。

未经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同意，不得擅自在上述考点以外设置考点进行专业考试。

五、统考主考教师及评卷教师的选聘

（一）主考教师及评卷教师的选聘条件

政治思想好、坚持原则、责任心强、忠于职守、工作认真、作风正派、业务水平高、公正廉洁、遵守纪律；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具有副高职称以上；当年无直系亲属报考艺术类相应专业，未参加本专业任何形式辅导班。

（二）主考教师及评卷教师的选聘程序

由有关高校或专业艺术团体根据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经单位领导批准同意后按要求推荐上报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形成主考教师和评卷教师库。当年主考教师或评卷教师由市教育考试院、考点、纪检部门有关人员共同在主考教师和评卷教师库中随机选定。主考教师和评卷教师成员名单参照机密级事项管理。

（三）严格执行纪律，严肃责任追究

主考教师和评卷教师要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招生专业考试工作纪律和要求，严格按照评分参考和评分

工作细则公平公正记分。如在专业考试中违反招生工作纪律，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终身取消参加专业考试资格，还将取消推荐单位下一年度选派主考教师或评卷教师的资格。

六、成绩评定

评卷工作要做到公正、准确。当面考试科目分数由主考教师当场评定，视唱、演奏、表演等专业须当面评分的科目，应根据不同专业特点的要求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主考教师进行测评，由每个主考教师对考生全面考察后单独记名打分，其平均成绩为该生的专业单科成绩，表演（影视）、播音、舞蹈、音乐学专业的声乐、钢琴和视唱科目分组进行考试，每组主考教师不得少于 5 人（不含伴奏），取其平均分数为该生的最终成绩。主考教师不定时由计算机随机产生分组，考生进场后随机指定考场进行考试。笔试试卷和美术专业各科试卷应集中密封评阅。创作（写作）、影视作品分析等笔试科目须有 2 人以上独立评阅，按评分细则取其平均分数为考生的最终成绩。对音乐常识及练耳笔试，评卷时应采取流水作业法，评卷组长应加强对已评试卷的复核，美术专业的素描、色彩、速写考试科目，评卷教师每科不得少于 7 人，专业评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集体将考生所得分数直接打在考生的考卷上，美术类专业成立由数名专家组成的评卷仲裁组，对个别有争议的试卷进行最后仲裁。

当面考试科目考试对考生的现场计分有误，若需改动，主考教师必须签字，并于当天考试结束时将需改动成绩考生名单交考点负责人签字后附在现场评分表上，否则改分无效，并视为违纪

行为。各考点计分工作全部使用计算机管理，任何人不得私自涂改考生的专业成绩。如经复查统计确有错误（不含评分宽严），应经两名工作人员共同认定并签字，考点或阅卷场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方可予以更正，并加盖校对章。对私自或串通涂改者，以违反招生纪律进行处理。专业考试成绩一经上报市教育考试院，一律不得再改动。

七、报送成绩和划线

各考点在专业考试成绩校核无误后，按市教育考试院提供的管理程序于2016年12月25日前，将成绩光盘按考生号顺序送市教育考试院普通高校入学考试处，考生号和考生的专业成绩必须一一对应。2016年12月30日前由区县（自治县）招生考试机构将成绩条（成绩通知书）或合格证发放考生本人，考点对考生的专业成绩负责。

单独组织专业校考的市内外院校通过webst安全客户端，插上密钥，登录<http://192.168.4.58>报送校考成绩，用户名为在渝4位招生代码，初始密码为四位院校代码_cqys2017（比如：5001_cqys2017）。联系电话：023-67690107。报送成绩截止时间2017年5月20日。校考合格成绩数据库中，须明确其专业文化成绩归类。如：校考的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执行编导类文化分数线，录音艺术、作曲专业执行音乐学专业文化分数线等。

凡要求统考查分的考生，应于2017年1月6日前（含6日）持专业考试成绩通知书到区县（自治县）招生考试机构登记，查

分数据由区县（自治县）招生考试机构按《查分登记表》（见附件5）格式录入后，于2017年1月10日通过平台上报市教育考试院。查分结果由重庆市教育考试院传给区县（自治县）招生考试机构，不论成绩有无误差，区县（自治县）招生考试机构均应书面通知考生。

我市专业统一考试各类合格分数线，由重庆市教育考试院提出初步方案报市招委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八、经费管理

参加艺术类专业考试的考生应按重庆市财政、物价部门规定缴纳报名考试费。考生所缴的专业考试费等均纳入专业考试专项经费统一管理（委托各考点财务部门单列专项账户代为管理），供考点专业考试、评卷、统分等有关工作开支，要做到专款专用、量入为出、开支合理，市教育考试院统一管理核算经费收支。除按规定收取的费用外，各考点和招生学校不得自立项目和标准另行收费。

九、违规处理

专业统考是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在统考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和工作人员，按《重庆市国家教育考试条例》、《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及教育部和我市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携带通讯工具（如手机）进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以作弊论处。凡在艺术类专业考试中被认定为作弊的考生，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

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或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有关部门将依法予以严惩。

十、其他

市内各专业考点和招生院校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宣传并做好信访咨询工作，市教育考试院将在重庆市教育考试院门户网、重庆招考信息网等相关媒体上刊载有关政策、规定、办法

市内院校在市外招生，按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办理；市外院校在重庆市招生，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本办法由重庆市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附件：

- 1.重庆市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招生专业考试考点负责人名单
- 2.重庆市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招生专业考试工作纪律
- 3.重庆市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招生专业考试时间安排表
4. 31 所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和经教育部批准参照独立设置艺术类本科院校招生办法执行的学校名单
- 5.艺术类专业统考考生查分登记表数据库结构

重庆市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 招生专业考试工作纪律

为确保招生考试工作的良好信誉，保证招生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必须严肃招生考试纪律，全体工作人员必须认真遵守以下十条规定。

- 一、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循私情。
- 二、不违背招生考试政策、规定和为个人及亲友谋取私利。
- 三、不接受“条子”和宴请送礼，不接受贿赂。
- 四、招生考试工作人员不能利用工作之便，串走考室和随意评价考生考试情况。
- 五、不搞“里外通”，不泄漏招生考试工作机密。
- 六、考分未通知考生前，不得向考生及其家长透露。
- 七、有子女报考的不接触不该接触的工作材料。
- 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请示相关领导并报告考点主考。
- 九、不违反财经制度。
- 十、招生考试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纪律，严格行为规范，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做好本职工作。

重庆市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 招生专业考试时间安排表

类 别	考 点	现场确认 时间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美术类	四川美术学院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 12 月 11 日	大学城校区
	西南大学			西南大学美术学院
	重庆师范大学			大学城校区
音乐类	西南大学	2016 年 12 月 16 日—17 日	2016 年 12 月 18 日—23 日	西南大学音乐学院
编导类： (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导演、戏剧影视文学)	重庆邮电大学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 12 月 10 日	重庆邮电大学
影视类： (表演、播音主持)	重庆大学	2016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18 日	重庆大学 A 区 电影学院(沙坪坝)
舞蹈类 (舞蹈学、舞蹈表演、舞蹈编导)		2016 年 12 月 14 日—15 日	2016 年 12 月 16 日—18 日	大学城校区

注：

- 1.各考点专业考试现场确认截止时间为最后一天下午 17:00 时；
- 2.未在网上选择考点及专业的考生不得参加专业考试。

31 所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和经教育部批准 参照独立设置艺术类本科院校招生办法 执行的学校名单（13 所）

31 所独立设置艺术院校：

中央戏剧学院 中央美术学院 中央音乐学院 中国音乐学院
北京电影学院 北京舞蹈学院 中国戏曲学院 天津音乐学院
天津美术学院 鲁迅美术学院 沈阳音乐学院 吉林艺术学院
上海音乐学院 上海戏剧学院 南京艺术学院 中国美术学院
景德镇陶瓷学院 山东艺术学院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湖北美术学院 武汉音乐学院 广州美术学院
星海音乐学院 广西艺术学院 四川美术学院
四川音乐学院 云南艺术学院 西安美术学院
西安音乐学院 新疆艺术学院 解放军艺术学院。

13 所经批准参照独立设置艺术院校招生办法执行的学校：

清华大学 中国传媒大学 中央民族大学 东华大学
江南大学 北京服装学院 北京印刷学院 天津工业大学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苏州大学 浙江传媒学院
浙江理工大学 内蒙古大学

注：浙江传媒学院（仅限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摄影、录音艺术等 4 个艺术类本科专业）、浙江理工大学（仅限艺术设计 1 个艺术类本科专业）、内蒙古大学（仅限音乐表演、表演、音乐学等 3 个具有蒙古族特色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北京印刷学院（仅限艺术设计本科专业）、苏州大学（仅限艺术设计本科专业）